

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係依共同管道法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再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為減少本市市區道路挖掘件數，提升管線機構佈設其纜線於本市設置之纜線管路內誘因，爰修正收費方式，又共同管道法已有相關罰則條款，其條款所罰金額遠大於所繳交之保證金，為減少繳費退費之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保證金規定，故本辦法相關條文需配合修正，爰提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原十五條，本次計修正十條，修正後共計十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未修正。
- 二、 第二條未修正。
- 三、 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 四、 第四條未修正。
- 五、 第五條將規劃設置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之時機予以修正。
- 六、 第六條合併第七條前段部分內容，並將使用纜線管路之方式及年限予以修正。
- 七、 第七條配合第六條內容修訂，明定使用費並刪除保證金。
- 八、 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 九、 第九條將纜線業者使用纜線管路時機，予以更明確規範，另酌作文字修正。
- 十、 第十條未修正。
- 十一、 第十一條因纜線管路及其接續設施為主管機關所有，維護費用亦應由主管機關編列，爰刪除相關條文，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二、 第十二條配合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修正為報備制。

十三、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第十四條未修正。

十五、第十五條因第七條本文明定使用費的計收方式及免收保證金，涉及人民權益甚鉅，故修正第七條之另定施行日。